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194 号

熊剑文: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兄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熊水添、熊剑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31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广东兄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074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70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7400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给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告熊水添对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认的债务在 1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熊剑文对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认的债务在 1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289.27 元, 财产保全费 1629.85 元, 共计 3919.12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3950.63 元), 由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4.34 元, 被告广东兄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904.78 元。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936.29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广东兄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904.78 元, 被告熊水添、熊剑文应对被告广东兄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